**新北市丹鳳高中111學年度英語競賽(國中組)實施辦法**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英語教育，提高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放學前**送至教務處副教學組蔡佩璇老師。
 (不論班上是否有同學參賽，請學藝務必繳回報名表，感謝!)

三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演說

四、競賽資格：

1.作文組：英檢通過且有意願參加者(不分年級)；或尚未參加英檢，但經由英語老師推薦者。

2.演說組：有參加意願且由英語老師推薦者(不分年級)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**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第5、6節**

六、競賽地點：待公告

七、競賽規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審標準 | 內容規定 | 比賽時間 |
| 作文組 | (1) 內容：45%(2) 組織結構：15%(3) 文法：15%(4) 修辭：15%(5) 標點、拼字：10% | 1. 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
2. 須抄寫題目。
3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
4. 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書寫。
5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。
6. 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
 | 60分鐘 |
| 演說組 | (1)內容：45% (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)(2)語言表達能力：35% (發音、流暢度)(3) 儀態：20% | 1. 1現場抽圖或題目 (準備20分鐘)。
2. 流程:

 抽題→隔離準備→上臺說故事1. 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。
2. 上臺不得帶稿。
 | 1-2分鐘，不足1分鐘，每30秒扣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滿1分鐘按第一次鈴，滿2分鐘按第二次鈴結束。 |

八、獎勵：各組依參賽人數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----✀✀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1學年度國中英語競賽報名表請於10/27(四)中午12:30前交給教務處副教學蔡佩璇老師，感恩!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演 說 組 | 作 文 組 |
|  | 座 號 | 姓 名 | 座 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:1. 凡參賽得獎者，必須接受學校薦派參加校外賽。2.【作文組】每班最多得報2名同學參賽。3.**【演說組】每班限報一名，如有近三年於校內外英語演說項目獲獎同學欲參賽，則可另增列一名參賽者(每班最多得報2名)，增額報名須附得獎紀錄。** |

**導師簽名： 英語老師簽名：**